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3〕012 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度截至 9 月 18 日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予以披露：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注册资本：18302097 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二）关联关系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受同一母公司中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控制。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我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及我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险事故赔款，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8 日期间向我公司投保了责任险、企业财产险、机动车辆险、货运险、能源险、工程险、船舶险与意外伤害险等。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度截至 9 月 18 日，公司承保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财产险、机动车辆险、货运险、责任险等，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16,91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保费收入 9,535.13 万元人民币，赔款支出 7,383.67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度截止 9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赔款支出 7,383.67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含二笔大额赔款支出，合计 5,820.10 万元人民币。这二笔支出分别是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曙光采油厂支付赔款 3,311.61 万元人民币，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特种油开发公司支付保险赔款 2,508.49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度累计关联交易第三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四、定价原则

根据以往费率水平及实际风险状况、结合国际再保市场费率确定，或根据项目风险情况、结合市场费率水平协商谈判后确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3年7月公司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公司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意财险与中方股东关联方 2023 年二季度和三季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方式和过程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公司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均以传签方式审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通过了相关议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9 日